

(上接 329 版)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截至预留授予日，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中的 2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4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11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式与业绩影响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同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 41.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5.450 元/股（取预留授予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预留授予日至每满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793%、17.491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激励费用摊销期限（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1.45	1.65833	6.0026	6.0026	6.002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考核或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薪酬委员会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自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

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授予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6 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动并落实各项举措，现将上半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主业，打造发展动能

2026 年上半年，在传染病检测领域，公司新取得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乳脂层析法）、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乳脂法）、肺炎支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等产品注册证。在神经系统疾病检测领域，公司在整合式获敏数字化单分子免疫分析仪研发上，于 2026 年上半年正式取得获得性纤维性蛋白（GFAP）测定试剂盒（单分子免疫荧光法）产品注册证，在神经系统检测领域实现重要突破。

在底层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开展快速检测技术的迭代升级工作，通过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等多元路径，对现有技术平台实施底层重构与优化，从技术层面全面提升产品的检测灵敏度与特异性；与此同时，公司着力构建以敏（毒）检测库、质控品体系及国家标准物质为核心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于 2026 年上半年进一步取得乙类病毒、腺病毒、偏肺病毒、副流感病毒相关的 4 项国家 II 级标准物质证书，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公司已累计取得 7 项国家 II 级标准物质证书，相关配套能力将在医疗机构

检验检测结果互认的行业趋势下，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与临床认可度。

二、完善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能力

自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配套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结合行业特性与经营实际，持续完善内控体系，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披合规，加强投资者保护”。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在内部治理机制中细化落实相关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规范运作。投资者保护方面，公司严守信息披露合规底线，持续优化常态化红机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和及时。

公司始终重视与“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并致力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2026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沟通线上沟通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电话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投资者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同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及时响应。其中，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召开了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持续向投资者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四、持续强化股东回报，夯实企业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安排，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现金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确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

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顺利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0,692,209.20 元（含税）。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 212,936,086.42 元，占期间公司平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18.96%。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53 证券简称：英诺特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登记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股利、红股的分配；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前且归属安排上，公司为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归属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便于享有其股票应得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派息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如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安排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或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并作废失效。

9、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应在离职后 2 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 2 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本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诺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0、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激励对象对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公司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使用关系。

十一、公司发生异常情形时，本激励计划如何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常情形时，本激励计划如何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未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应当按前条规定向激励对象承担赔偿义务。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及转回相应的减值准备。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共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48.80 万元，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97.76 万元，合计净转回各项减值准备 65.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明细		本期发生额（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48,78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66.48
	合计	7,488,04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77,563.22
	合计	-977,563.22
合计		6,510,483.66

二、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748.80 万元，主要系 2026 年上半年收回 2022 年 4 月发生的应收账款 14,675,792.00 元，并计提对应减值损失为 -7,337,886.0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于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和半成品，用其生产的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按以下两种减值测试计提跌价准备：①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②按照期末存货项目计提的金额。

经测试，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97.76 万元。

三、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65.05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65.05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关联交易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上接 330 版)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及其他途径，在公司内网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司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股东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薪酬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作废及赎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示。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首次授予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的激励对象视为放弃认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统一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归属，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后办理股份归属登记手续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

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9、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0、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1、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2、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4、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5、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6、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7、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8、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9、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0、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1、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2、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4、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5、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6、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7、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8、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9、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0、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1、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2、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4、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5、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6、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7、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8、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9、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0、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1、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2、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4、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5、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6、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7、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8、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9、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0、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1、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2、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3、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的，其已归属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激励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70,000 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 1,270,000 股。

● 本次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 日。

江苏赛福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